###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关于

#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 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 致: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 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说明。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成都市温江 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药易购温江总部凌霄书院会场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燕 飞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2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 共6名,代表股份数为54,356,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19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2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8 名,代表股份数为 54,380,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44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司公司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同意 54,373,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62%; 反对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3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的 68.6192%;反对 7,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1.3808%,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年 月 日